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2〕3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264号），现下达你县（市、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70001；，指标金额及科目设置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7岁以上残疾



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县（市、区）在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时，要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与残联密切合作，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各地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福彩公益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收支科目	中央彩票公益金					预算收支科目	本次下达	经济分类科目
	实用技术培训	托养服务	残疾人基本康复(7岁以上)	基本型辅具适配(7岁以上)	小计		无障碍改造	残疾评定补贴	儿童康复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	小计			
汉滨区	40	25	50	50	165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5		50		105	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汉阴县	7.5		20	27	54.5		72		15	7.5	94.5		149	
石泉县	20	112	20	20	172		15		10		25		197	
宁陕县	2.5	18.5	10	20	51		20				20		71	
紫阳县	30	75	40	50	195				30		30		225	
岚皋县	5	124	30	10	169		45		15		60		229	
平利县	15	25	15	20	75			3.6	10		13.6		88.6	
镇坪县		12	10	10	32		13				13		45	
旬阳市		148	50	50	248		65		40		105		353	
白河县		61.5			61.5		15		10		25		86.5	
高新区			5	5	10								10	
恒口示范区			10		10								10	
合计	120	601	260	262	1243		300	3.6	180	7.5	491.1		1734.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般预算资金）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3		
	其中：中央补助	1243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p>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p> <p>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6550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30000 人
			接受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2000 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500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生产技能数量	≥1 门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满意度	≥70%
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			≥80%	

